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作为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鼎源”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相关规定，通过日常了解、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龙鼎源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31日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83.01元全部为利息收入。

2018年度，公司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7日，龙鼎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2月1日，龙鼎源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3,083,500股，每股价格为4.20元，募集资金总额12,950,700.00元。

公司于2018年2月5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2,950,700.00元，缴存银行为北京银行密云支行，账号为20000025711205161014162，募集资金全部出资到位。2018年2月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8）0017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公司于2018年3月7日收到《关于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73号）。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龙鼎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新增无限售股份于2018年3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31日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83.01元全部为利息收入。

2018年度，公司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950,700.00元，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2018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12,950,700.00
加：存款利息	6,035.19
减：采购货款	9,336,553.52
日常费用资金	1,299,005.70
职工工资	1,090,774.51
保证金	655,664.00
职工公积金	242,874.00
发行费用支出	330,000.0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863.46
二、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16年10月17日，龙鼎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0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一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账号：20000025711205161014162），并与新时代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附件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等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募集资金支出相关的合同等文件，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新时代证券认为，龙鼎源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龙鼎源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严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的情形，龙鼎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5A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